

107 年臺南市綠能「區」動市民競賽活動辦法

一、計畫緣起

隨著全球暖化日益嚴重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，世界各主要國家莫不將節能減碳列為施政重點方向，進行能源戰略佈局，以綠色能源作為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。為提升我國能源自主，以及達成非核家園願景，政府正全力發展低碳的再生能源，期望於 114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 20% 的政策目標，並進行產業升級，增加就業及促進在地經濟發展。

太陽能是一個可再生、永續、乾淨的能源，它不僅可應用在電廠，亦適合用在住宅發電。政府鼓勵公務機關、國營事業、工廠及一般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系統。因屋頂型太陽光電的推動涉及面向相對單純，設置速度相對較快，經濟部於 106 年 10 月再宣布推動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推動方案，打造綠能屋頂美化市容景觀，建立分散式自發自用乾淨能源，改善空氣空污與降低 PM2.5，全民一起來協助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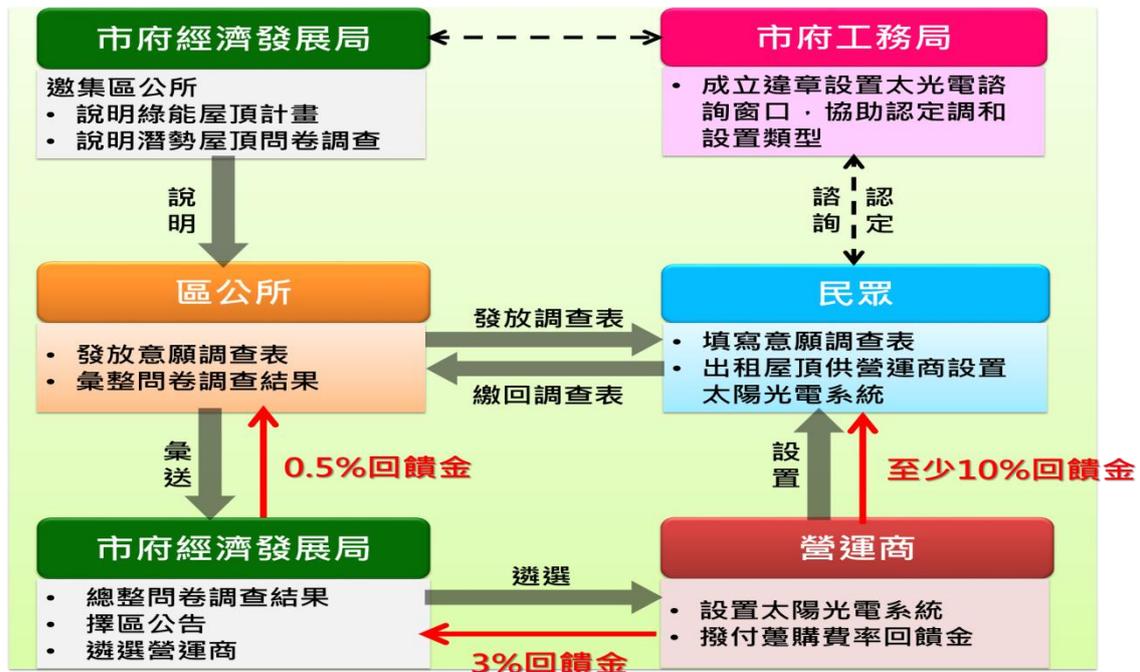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為配合中央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推動計畫，特推動「綠能區動，市民競賽」活動辦法，希望在 107 年至 110 年辦理 10,000 戶綠能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，達成設置量 100MW 的目標，與本市共同挑戰綠能屋頂全民參與任務。

三、推動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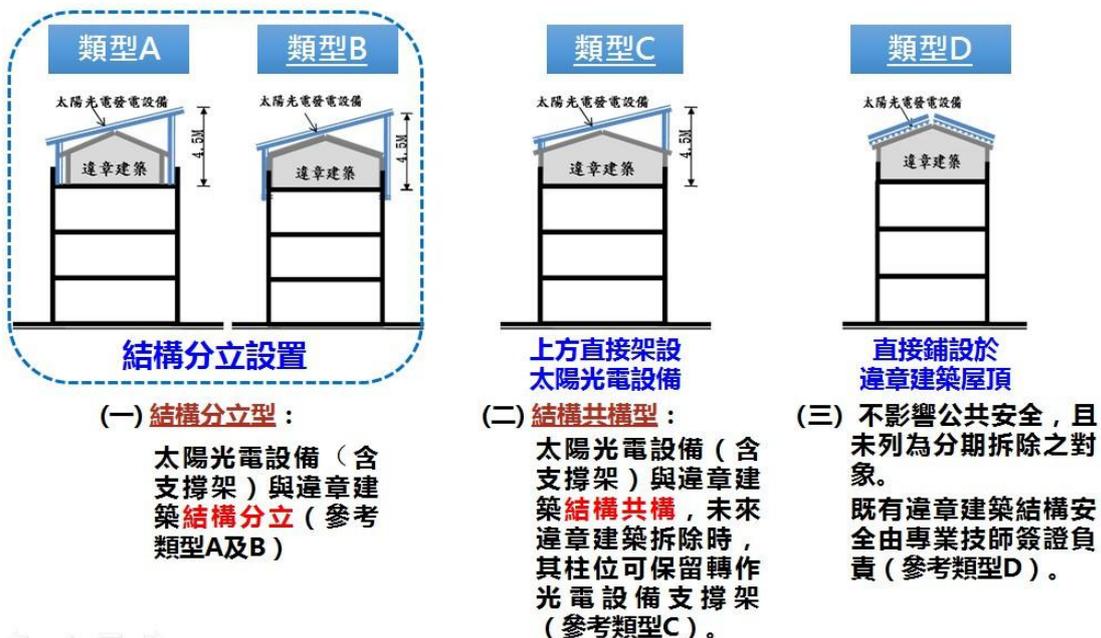
中央推動「綠能屋頂全民參與」計畫，將採取「民眾零出資、政府零補助」原則，民眾直接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，透過地方政府遴選適當營運商來協助民眾設置太陽光電系統。屋主免出資參與綠能屋頂改造，提升屋頂結構安全，美化屋頂市容景觀，營運商以電能保證收購費率長期維運達 20 年，分享至少 10% 躉購費率回饋金給民眾，另外回饋 3% 的躉購費率給地方政府成立綠電發展基金來支持綠能及鄰里建設，其中提撥 0.5% 給予各公所，共同推動綠能屋頂，齊力實現 2025 年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0% 及非核家園之目標。

為落實「綠能屋頂 全民參與」推動計畫，本府以區為單位，發放太陽能發電設施意願問卷，各行政區動員里幹事、里長、社區、社區發展協會等盤點各區潛勢屋頂，彙整歸納民眾參與設置太陽能設備意願，作為綠能屋頂優先設置區域（如圖 1）。

圖 1、綠能屋頂區域潛能盤點及劃定作業流程圖



為擴大屋頂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，配合中央政策受理合法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申請，如圖 2。為提高行政效率，本府將於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各自成立「合法建築物屋頂違章建築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」單一諮詢窗口，加速辦理綠能屋頂設置進度提供免雜項執照資格及申請程序諮詢。



四、活動對象及範疇界定

- (一)活動對象：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。
- (二)範疇界定：依照各行政區人口及環境等因素，區分為三組：
- (1)第一組（5 萬人以上）：新營、永康、歸仁、仁德、佳里、東區、南區、北區、安南區、安平及中西區等 11 區。
- (2)第二組（2 至 5 萬人）：關廟、新市、白河、安定、學甲、鹽水、下營、後壁、六甲、西港、七股、東山、柳營、官田、將軍、麻豆、新化及善化等 18 區。
- (3)第三組（2 萬人以下）：玉井、北門、大內、楠西、南化、山上、左鎮及龍崎區等 8 區。

五、獎勵經費

本活動經費以經濟部能源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經費支應，計畫總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180 萬元，第一組及第二組各取前 5 名、第三組取前 3 名，分別給予綠能獎勵金。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第一組	30 萬	20 萬	15 萬	10 萬	5 萬
第二組	25 萬	15 萬	12 萬	8 萬	5 萬
第三組	20 萬	10 萬	5 萬		

六、活動期間及競賽辦法

- (一)活動期間從本(107)年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107 年 10 月 31 日結算各區公所綠能屋頂潛勢屋頂盤點意願調查結果，民眾無意願設置調查表不列入計算成績，綠能屋頂盤點績效優異者，頒發綠能獎勵金，將於 107 年 12 月前核發，並公開表揚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活動相關經費支用，請各區留存核銷憑證備查。
- (二)活動辦法臺南市政府保留活動解釋權利。